

借贷协议

本借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

贷款方: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登记号70016592-000-10-18-9),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104室。

借款方: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一家依据百慕达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6座1905-07室,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其股票代码为632。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一、借款基本条件

1. 借款本金:港币伍百万元整(HK\$5,000,000) (“有关贷款”);
2. 借款利率:年息12%;
3. 借款期限:自借款方收到有关贷款当日至2019年2月7日;
4. 还款方式:由借款方于借款期限到期日清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予贷款方;借款方收到有关贷款后即提供一张还款银行期票予贷款方;
5. 缴付利息方式:借款方需于贷款到期日向贷款方缴付利息;
6. 借款方须将有关贷款用于日常运营资金;
7. 有关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方有权作为贷款方认购借款方发行新股之用途。

二、其他费用

1. 因本协议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用法律顾问,将全部由借款方支付。
2. 贷款方因执行本协议或维护本协议内任何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一概由借款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聘用法律顾问、追收债务代理人等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借款方未有根据本协议于到期日一并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则从贷款到期日后

的第一天起计，借款方须就逾期本息缴付逾期利息予贷款方，直至逾期本息全部结清为止，逾期利息为年息24%并逐日计算复利。年利率基数为365天。

2. 如有任何事件或事情发生可能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协议有关其责任之能力，借款方当应尽快通知贷款方。

3. 借款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转让他人；贷款方可随时于合理时间内发放通知函知会借款方或其同意之情况下转移、转让其在此协议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责任予任何人。

4. 借款方不能从应付贷款方的贷款本息中抵销、扣押、扣减任何款项，除非得到贷款方的书面同意。

5.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本协议项下借款的使用用途及去向，可以随时要求借款方作出说明。

6. 借款方在借款期内，如另向第三方借款或有重大资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转让，应当得到贷款方的书面同意。

7. 借款方还款出现部分支付或支付延迟，或贷款方推迟行使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均不构成贷款方对该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放弃。

四、声明与保证

1. 双方声明，双方提供的信息完整、真实、有效；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没有任何可能会影响本协议有效履行的情形。

2. 借款方向贷款方保证，借款方并不会因订立本协议而违反任何已订立的协议、法律规定、规则或指引。

3. 借款方向贷款方保证，将应贷款方之要求，提供真实反映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使用用途或去向的单据、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

五、协议终止

1.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

- a) 借款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有实质的错误或误导，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 b) 借款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和义务；
- c) 借款方拒绝配合贷款方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d) 因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的目的已无法

实现；

贷款方可立即书面通知借款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借款方在随后的15日内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按照年息12%，按实际借款期限以日计算。如借款方逾期偿还，则需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之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通讯

1. 所有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有效发送模式之情况下，贷款方就本协议所发出之任何通知或索偿将以预付邮资函件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借款方或其代理人于本协议所载各自之地址，或贷款方最后知悉彼等各自之地址。倘（a）以邮寄送递，于邮寄当日后之翌日（即便其后被退回或无法投递）；及（b）以专人送递，于专人送递当日视为已正式送达及收取。

贷款方

地址：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104室

收件人：陈俊妍

借款方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海港城港威大厦6座1905-07室

收件人：余毅

3. 借款方送达贷款方之任何通讯，均视为不可撤销，且于实际收取前视为无效。

七、管辖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百慕达法律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百慕达法院解决。

八、文本和效力

1. 本协议之修改只能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2. 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立即生效，以昭信守。

贷款方：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董事



借款方：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劉桂鳳

职务：

執行董事

